

笨港國小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要點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培養兒童交通安全常識，重視交通安全維護，藉以預防交通事故減少意外傷害。
- (二)配合交通部推動交通安全措施，希望能夠做到零死亡、零車禍。
- (三)以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，影響社區建立一個人人守法、家家平安、尊重生命的嶄新交通社會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行人走人行道、慢車走慢車道、快車走快車道，建立行路倫理。
- (二)人人遵守交通規則，服從交通指導，維護交通秩序。
- (三)全校教師共同指導學生，遵守交通安全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，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，納入行事曆，按進度管制執行。
- (二)依照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，編訂教材及進度，利用定時教學、聯絡教學、團體活動、學藝活動及集會實施教學。
- (三)舉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示範觀摩會、研討會，以增進教師相關知能。
- (四)編組學生路隊，加強訓練及導護，並利用社會資源，邀請家長、地方(社區)人士成立導護志工組織，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協助交通秩序整理。
- (五)編訂教材，研製教具，充實教學資料，以強化教學媒體服務功能，並視實際需要設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。
 - 1、佈置各項交通號誌，指導兒童認識。
 - 2、公告交通安全書寫優勝作品。
 - 3、平時公佈交通安全圖片，提醒兒童注意。
 - 4、規劃行人動線，以達境教之功。
- (六)應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，並將「家長接送區」與「交通標線、標誌」納入校園整體設施之一部分，以配合境教之推廣。

(七)結合地方警察機關、學生家庭、家長會及有關機關團體，加強學生校外輔導，防範交通事故發生。

(八)利用家長會、村里民大會及教學示範活動等，協助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推行。

(九)加強推動普設愛心商店，協助強化保護學童上、下學之人身安全。

五、監督與考核：

(一)各週導護老師負責監督平日上、下學路隊。

(二)每週各處室主任及校長審核導護日誌，監督交通安全之實施。

(三)遵守交通優良之學生，利用朝會時間公開表揚。

六、本計畫經交通安全委員會通過後，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